2024年县级衔接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总体建设目标

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根据任务清单并结合地方实际开展有关项目建设，**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增加有效灌面，增加脱贫户就地务工地；拓宽缺劳力、缺技术和丧失劳动能力的农村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持续稳定增收渠道，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

通过基础建设项目实施，完善了脱贫村基础设施；确保了农用物资运进、农副产品运出，改善了脱贫户种植业“靠天吃饭”的局面，增加了有效灌面，确保部分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种植业旱涝保收；通过产业发展项目的实施，增加了村主导产业，增加了本村就业岗位，增加群众及村集体收入；通过产业配套项目的实施，增强产业抵御自然灾害风险的能力，降低生产成本，增加群众收入；通过就业项目的实施，多渠道促进搬迁劳动力就业水平稳中提质，实现了有劳动力的搬迁家庭至少1人就业。方便搬迁群众就近就业，促进搬迁群众稳定增收。

（二）项目完成情况

蓬溪县2024年县级财政衔接资金3,670万元，主要用

于针对脱贫户、监测对象、脱贫村项目补助,促进乡村产业发展、提升乡村建设水平等。

2024年3月20日,中共遂宁市委办公室,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蓬溪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遂委办[202418号),**县农业农村局划入县乡村振兴局承担的职责,加挂县乡村振兴局牌子,不再保留单独设置的县乡村振兴局,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仍设在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4月11日,中共蓬溪县委办公室 蓬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中共遂宁市委办公室、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蓬溪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的通知(蓬委办【2024】20号),要求各部门协同做好机构改革相关工作,涉及机构变动、职责调整的部门要自觉服从大局,确保机构、职责、人员等按要求及时调整到位,不得懈怠迟滞拖延或搞变通做选择,对违反相关纪律规定的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按照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类指标，对资金支出行为过程及其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评价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的制度机制、调整支出结构相关建议，为年度预算编制提供参考依据，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二）评价步骤及方法

根据2024年县级衔接资金的实际情况，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派出评价工作组，按照前期准备、现场评价、报告撰写三个阶段，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我们通过收集分析项目前期审批，服务签约，财务支出，工作记录等相关资料，在明确评价重点的基础上，实地查看项目实施及运行情况，收集相关数据资料，通过汇总整理，以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做出评价结论，经过复核和交换意见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项目总体评价

总体上看，该项目目标明确，决策程序完善，项目组织管理较规范，符合《蓬溪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等，但现场评价也反映出该项目存在的问题，详见“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1.89分，具体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得分
通用指标（54分）	项目决策（18分）	决策程序	项目决策程序是否严密	6.00	6.00
		规划论证	项目规划论证是否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	6.00	4.00
		资金投向	项目资金是否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是否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6.00	6.00
	项目管理（18分）	制度办法	项目制度办法是否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2.00	2.00
		分配管理	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是否符合管理要求	10.00	10.00
		绩效监管	管资金、项目、政策是否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是否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是否有力有效	6.00	4.00
	项目实施（9分）	预算执行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情况	6.00	6.00
		资金使用	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定	3.00	1.00
	项目结果（9分）	目标完成	项目是否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6.00	4.00
		完成时效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3.00	3.00
专用指标（30分）	行政运转（30分）	区域均衡性	项目资金分配体现的均衡公平情况	10.00	8.00
		对象精准性	资金实际支持对象是否符合管理要求，是否符合支持对象范围	10.00	8.00
		标准合理性	资金实际补贴标准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是否及时按标准兑现	5.00	5.00
个性指标（16分）		补充教育扶贫救助基金≥337	根据项目个性自行设定部分指标，反映该项指标执行完成情况。	6.00	5.31
		有机认证≥1项		5.00	5.00
		发展村集体≥12		5.00	4.58
合计				100	81.89

四、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管理情况

1.立项批复

2024年2月5日，蓬溪县人民政府向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下发关于同意《蓬溪县2024年中省和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蓬府函【2024】51号）。

项目建设区域：脱贫村、省定重点帮扶村、易地搬迁安置点、

重点片区、现代农业园区、全县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区补短板（含脱贫产业成果巩固区）。

（二）资金管理情况

1.资金来源和使用计划

2024 年 2 月，《遂宁市蓬溪县 2024 年中省、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显示投资概算 13,644.79 万元（其中：中央 2,119 万元，省级 6,435 万元，**县级 3,670.00 万元，**群众自筹和社会资金 1,420.79 万元）。

2.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2024 年县级衔接资金县级财政预算 3,670.00 万元，2024 年到位指标 3,670.00 万元，实际支付 3,670.00 万元。

县级资金预算和执行情况明细如下表：

大类	明细	预算金额（万元）	实际执行金额（万元）
（一）保障类			
	防返贫基金	50.00	50.00
	防贫保	454.18	454.18
	惠遂保	22.43	22.43
	代缴收视费	200.00	200.00
	代缴使用医疗	329.39	329.39
	贫困学生补助	337.00	337.00
小计		1,393.00	1,393.00
（二）基础设施类	水利设施项目	12.00	12.00

大类	明细	预算金额（万元）	实际执行金额（万元）
	其他项目	1,024.00	1,024.00
	组织振兴项目	400.00	400.00
小计		1,436.00	1,436.00
（三）产业类	产业发展项目	325.00	325.00
	产业配套项目	480.00	480.00
小计		805.00	805.00
（四）管理费			
	全县	36.00	36.00
小计		36.00	36.00
合计		**3,670.00**	**3,670.00**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项目支持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建设产业配套设施，防止返贫监测与帮扶，健全监测和帮扶机制，对监测对象采取针对性措施，通过防返贫基金、防贫保、惠遂保、代缴收视费、代缴使用医疗、贫困学生补助等方式建立健全监测户、贫困户的保障机制。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的实施改善了人居环境面貌，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解决村民出行问题，方便村民生产生活；带动了相关产业的发展，促进了就业，增加了当地农民的收入，推动农村产业兴旺，助推美丽乡村建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现乡村振兴，为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资金管理方面

1.存在资金支付不及时，**结余资金未及时退回**

文化振兴乡村振兴重点建设村文化氛围打造，彩绘文创面积4,322.27平方米；向社会购买传统戏剧、优秀节日送文化下乡5次；开展书画展览2次，展示作品装裱，场馆装饰装修；联合央视等国内重要媒体拍摄专题节目一个，预算300万元，实际使用73.43万元，其中：

①《乐游新乡村》104,663元，支付主体中共蓬溪县委宣传部，目前已使用34,942元，《乐游新乡村》栏目已播出，结余资金（69,721元）未及时退回；

②彩绘文创服务项目86,016元，该项目已于2024年10月20日验收完成，截至审计日资金未支付至服务单位（蜀一画壁(重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改进措施：夯实资金使用依据，确保资金使用可追溯、真实合规，资金支付及时，结余资金应及时退回。

（二）项目管理方面

1.存在防返贫基金产业补助依据不足，真实性存疑

乡村振兴局为全县脱贫户设立防返贫基金预算50万元，实际执行50万元；其中：鸣凤镇2024年度防返贫基金产业补助合计27,800元（标准人均300，户均不超过1000元，主要用于购买生产资料，且购买生产资料的资金不得少于补助资金的2倍），**农户购买内容未附佐证，无实物图片，真实性存疑，类似情况涉及资金249,200元。**

2.存在已死亡人员仍在购买“惠遂保”

原乡村振兴局“惠遂保”项目（消除脱贫户、监测对象因病、因灾、因学等致贫原因预算224,319元），实际拨付224,319元，其中：**存在4人已死亡仍在购买“惠遂保”的情况，涉及金额276元。**

3.存在补助发放依据不足

（1）补助发放佐证资料收集不完善

教体局应发放补助337万元，实际发放298.27万元，核查原始发放资料，我们发现补助资金发放依据不足。如：春教发放122.55万元，1,075人，仅7人后附佐证资料，其余均只有签字盖章的认定表，教育局佐证资料收集不完善。

（2）补助资金未使用完

政法委实施的全县一长五联项目，按照每个行政村2.5万元标准进行奖补，预算630万元，实际使用450万元；2023年11月8日，蓬溪县人民政府和蓬溪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蓬溪县全域推进“一长五联”乡村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每个村2.5万元的标准进行奖补，**资金拨付到各镇，因涉及乡镇宣传费未拨付到位存在资金未使用完。**

农业农村局实施的12个村发展集体经济**预算480万元，截至2025年3月28日支付200万元（涉及11个村），存在拨付不及时且未使用完。**

4.存在有机认证补助发放不规范

天福镇长坪村有机认证补助**预算2万元，实际使用2万元，**后附专项资金转入代发户（2025-1-26）、代发明细（签章，2025-2-13）、报账审批表（2025-1-21）、收据（2025-1-23），**认证证书初次发证日期2025年1月9日，有效期至2026年1月8日，认证证书发证日期在2025年，不应纳入2024年度衔接资金的补助范围。**

改进措施：抓实防返贫基金与“惠遂保”管理，由原乡村振兴局牵头核查鸣凤镇等防返贫基金产业补助涉及的 24.92 万元支出，补齐农户生产资料购买发票、实物图片等佐证，重新核验补助发放真实性；对 4 名已死亡人员“惠遂保”参保问题立即核减清退，追溯 276 元资金去向并建立参保人员动态核查机制。规范补助发放全流程，教体局需对春教等 122.55 万元补助未附佐证的 1068 人补全资料，将佐证完整性纳入发放前置审核。构建“申报审核-全程监管-培训考核”闭环机制：明确证书类补助以发证日期界定年度归属，建立“村级初审+乡镇复核+部门终审”三级审核制；细化资金拨付管控，落实凭证双备份归档；定期开展业务培训与警示教育，建立常态化核查机制；将资金规范使用情况纳入绩效考核，明确责任追究情形，确保资金安全合规使用。

（三）存在采购管理不规范

1.保险服务单位未经竞争性选取

2024 年 4 月 30 日（1#），原乡村振兴局为患大病的脱贫户、监测对象购买惠遂保 224,319 元，后附国库集中支付回单（2024 年 4 月 10 日，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报账审批（2024-3-26）、发票（2024-3-15），**未附保险人员名单和库内人员名单，且保险公司无采购程序资料，未见合同签署，未见生成的保单，资金支付依据不足。**

2.存在报价表未经签章，报价真实性存疑

吉祥镇古井湾村山坪塘整治 1 口预算 6 万元，实际执行 6 万元，后附专项资金转入代发户（2025-1-24）、代发明细（盖章，2025-2-13）、报账审批表（2025-1-26）、收据（2024-11-1）、发票、资金拨付审批表（开竣工 :2024-8-6 至 9-5，验收时间 2024-10-24，最

终审批2024-11-21)、验收表,**后附的报价表未经施工单位签章，真实性存疑。**

改进措施：规范保险服务采购流程，由原乡村振兴局牵头补全惠遂保项目的参保人员名单、库内人员名单、保单及采购程序资料，补签服务合同，对未履行竞争性选取程序的问题开展专项核查并完善追溯采购手续，将采购程序合规性、资料完整性纳入资金支付前置审核。夯实采购报价真实性基础，吉祥镇需督促古井湾村山坪塘整治项目施工单位补盖报价表签章，重新核验报价真实性。